

記 載

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大事記

初一日 雲南諮議局籌辦處以諮議局選舉章程電詢憲政編查館 電見憲政篇並有前一

日卅電。報告籌辦處於九月二十四日成立。雲南地處極邊。腹地人士。頗代爲顧慮。今知籌辦處成立確期。且亦能以研究條文入手。南傲有人。書以志幸。

初四日 諭專大學士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事權 見法令類。以樞相之尊。督辦一鐵路。尙慮事權

之不專。無亦深知商辦。諭旨之不易弁髦乎。樞臣口銜。天憲欲專。斯專。今而後莫有議其後矣。

修律大臣沈家本等議覆朱福詵奏慎重私法編別選聘起草客員 福詵原摺在上年十一

月二十二日。交到法律館。所陳約有三端。一法典內容。宜法日本。尙德法而細英美。二民商法合爲一編。三請聘日本法學博士梅謙次郎爲民商起草員。而以中國法學生參與。館臣議覆大旨。於第一端無所異同。第二端則議駁。駁之是也。商法受世界競爭之影響。進步較易。民法則牽涉禮俗。隔閡新舊。非有商法獨立於前。民法且無扶掖俱進之具。民商合編。乃人民程度已高。視尋常日用與重大商行爲無別。法律思想習與性成。乃可言此。歐洲其猶病焉。日本人則徒懸高論已耳。往者新刑法草案出。反對者數起。最力者爲學部。夫禮教之事。欲以斧鑕威之道。德齊禮之謂何。忠孝者人心所自有。若緣畏罪而後不敢不忠不敢不孝。宜亂臣賊子之接跡於天下。特欲越乎法律範圍之外。而天良則無所動也。晚近士夫見解止有此量度。非一朝夕之口舌所能爭。惟是法律不良。中國法權將永

記 載

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大事記

一百十七

戊申

記 載

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大事記

一百十八

十一月

無獨立之一日。事棘如此而彼悍然以衛道自任者。方且持之有故。吾以爲吾國卽定民法當緩定親族等編而他法典如刑法之類。關涉服制等律。亦皆當提開將來別爲親族等法之罰。則現且無庸議及我行我法。守開關時代之舊。去其泰甚卽爲幸。事先就其內外國人可以共守之律。勒爲成文法。與各國國際通例身分權原各從本國法處斷。如此分別定法。或尙可免斷斷之爭。而救目前危亡之禍。故就民商法而言。今日尙更宜分析。卽素不分析之刑法。亦當創例分之。庶或有濟。福詵據學者一端之說。以爲完美。其去事實遠矣。聞者疑吾離析刑律之言。乎依公理法律進步。原貴各有專編。凡設有罰則者。不更入於刑律。悉照本則處理。如海陸軍之別。設刑法更無論矣。選舉法設有罰則。日本新刑法卽刪去關於選舉之刑。此可爲證。今日先議他法。留婚姻服制等律。沿用舊日閉塞之罰。以解目前之紛待。法意漸明。衆心既厭舊法。然後與衆棄之。而吾他律已釐然略具。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效果。或可速奏有奏事之責。如朱福詵之流。若能以此爲建白。否則法律大臣自探此意。分編法典。以避今世士大夫爭名之焰。私衷之所期望者如此。第三端則覆稱延聘外國法律名家一節。上年憲政編查館於請派修訂法律大員摺內。聲明應俟開館後。由該大臣奏明辦理。旋經臣等奏陳。俟酌定後另行具奏等情在案。臣等一再斟酌。以聘用外人至有關係。不得不加意慎重。遂於今年三月。館事粗定後。派令臣館提調大理院推事董康。前赴日本。詳細訪察。該員在日本將及半載。深悉梅謙次郎爲該國政府隨時顧問。必不可少之人。斷非能輕易聘用。訪有日本法學博士志田鈿太郎。爲商法專家。名譽甚著。稟經臣等公同商酌。聘充臣館調查員。電請出使日本國大臣胡惟德。妥定合同。約其來京。此外另訂舊在京師之日本法學博士岡田朝太郎。小河滋次郎。法學士松岡義正。分任刑法民法刑民訴訟法調查事件。以備參考。臣等仍督同編纂各員。限定課程。分類起草。一面派員調查各省民商習慣。隨時報

告。云云。此奏爲吾國現時修律進行之度。敘述加斷。以質天下。

農工商部議整頓實業

議覆御史謝遠涵奏也。遠涵原奏。請多造就藝師技手。部臣鑒於北洋工藝局派

生赴日本工廠學藝。日廠但令專供操作。製造之法。於秘不宣。獲益殊淺。而本年九月二十一日。學部會同農工商部郵傳部。議覆御史倬壽摺。稱嗣後京外各中學堂以上畢業生。擇其普通學完備。外國語能直接聽講者。出洋學習實業。即參照此奏。此項學生在工校畢業者。必須各就學科所近。再入工廠實行研習。無庸另派學徒云云。

初六日 諭結雲南官兵越界滋事案正法監禁遣革有差

諭見法令。滇事原委。詳本雜誌第七

期滇事篇。所載法人要索五款。並加索雲南鑛山權利七處。諭文即允其處罰犯罪之人之一款也。並聞其他要索各端。賠償十萬圓允支給。鐵道損失賠償金。兩國再行調查核議。是并本日 諭文。爲其允其三事。又雲南鑛權。須照舊章辦理。中國不加窒礙。夫此鑛若照舊章。則已逾限廢約矣。又稱中國不加窒礙。似又允其焚索。含糊不甚可解。惟延長正太路至西安。及斥革錫督兩款。則未置議。

美艦隊抵廈門 別見專篇

初十日 皇太后萬壽聖節

頒發憲政膳黃 即九年籌備事宜清單。是日。京師各衙門始敬謹懸掛。

加封達賴喇嘛遣回

前照舊制。封達賴爲西天大善自在佛。茲特加封爲誠順贊化西天大善自在佛。並

按年賞給廩餼銀一萬兩。諭見法令。其遣回也。以藏亂故。先是初四日。駐藏大臣聯豫趙爾豐會銜電致軍機處外務部請代奏電。畧云。全藏僧衆。以傳聞將改行省。聚衆呈請代奏。將改省事從緩辦理。並給帑修葺寺廟。早經豫

記 載

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大事記

一百十九

戊申

記 載

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大事記

一百二十

十一月

咨呈軍機處代奏。而該僧等以未奉明諭。疑豫未爲陳奏。約齊多人抗拒臣爾豐。勢將暴動。亦經臣豫電奏在案。現該僧等見臣爾豐將到。集聚萬餘人。到處焚掠。形同反叛。臣爾豐此時若卽退避。則適啟戎心。藏事尙何能爲。若仍前進發。則愚蒙無知。衆寡不敵。臣遭不測。尙不足惜。其如大局何。情形危急。究竟作何辦法。應否厚集兵力。痛加剿滅。臣等未敢擅專。伏候聖裁訓示遵行。兩宮覽奏。頗爲震動。當日軍機面奉諭旨。藏衆無知。抗官焚掠。滋事堪虞。著卽剴切曉諭。解散脅從。倘仍怙惡不悛。意存反叛。朝廷惟有厚集兵力。痛加剿滅。並責成趙爾豐酌調川軍。迅速赴藏。相機進剿。總期無任蔓延。致礙治安。云云。當卽電傳諭旨欽遵。至初七日。樞垣復連接聯豫趙爾豐三次電奏藏亂情形。約有千言。是日軍機處急電寄諭趙爾豐聯豫。略云。僧衆暴動。難免軍務。已諭飭四川總督妥速調兵援助。惟鄰邦咫尺。務須格外謹慎。毋稍疏忽。致起交涉。仍責成趙爾豐妥慎布置。切勿任令藏亂蔓延。云云。並交諭理藩部侍郎達壽。外部右丞張蔭棠。轉商達賴。速電藏僧等解散亂黨。毋再煽惑滋事。初八日。慈宮卽傳諭達賴速卽回藏。嗣趙爾豐又電奏鎗關打箭鎗等處。藏衆未散。逞兇煽惑。勢極岌岌。應請旨速飭黃忠浩來藏。母任推諉觀望。樞垣議致電湘撫。促黃入川。黃蓋先由川督趙爾巽電調也。爾豐又電奏藏衆愚頑難化。兼有外人暗助。卽免軍務。驟難撤防。軍需費鉅且急。請飭部速撥鄰省協款。電諭著照所請。已飭度支部酌量接濟。仍嚴密防範。勿任疏忽。旋電告藏亂已靖。而傳聞朝議亦擬緩議西藏改省矣。至其會議改革各事。聞各軍機暨各部堂官。係分部與議。茲將各部所議大綱錄下。外務部議印藏英俄邊務。及傳教通商各條約。實行後之布置。理藩部議核照順治初年。欽頒藏藩教規。欽定藏屬會典。重訂藏僧教法規律。并劃清達賴與欽命大員之權限。及添官設治各事。陸軍部議邊防軍備。是否純用唐古忒兵隊。或參用川軍。度支部議藏中園法。素極紊亂。應會同外廷兩部。按照條約。

確認西藏爲中國屬地。以期抵制外國錢幣。并核照內地限制他國銀洋紙幣辦法。使一兩新幣設法流通。其新定度量衡。亦應會商農工商部。按照各省辦法。一律通行藏境。郵傳部議川藏路電郵政各事。惟目下最注重者。尤在軍用電報。擬先添設新疆迪化府屬綏來縣至阿爾泰山十六站之軍電。并另接支線。直達川省。再添川藏幹線。以期軍機神速。農工商部。議除會同度支部。實行度量衡補助幣政外。將金銀各鑛。設法開採。以擴利源云。今皆未有成言。當徐觀其後。其沿邊設施之迹。則有八月間川督暨駐藏大臣趙氏兄弟會奏一摺一片。畧言藏疆區部之繁。以川省爲根本。而川藏經營之略。以邊務爲關鍵。查鑪廳以西。盡爲蠻部。其間山川之險阻。夫馬之艱難。不似腹地鄰封。遇有籌商。計期決議。而自巴裏兩塘及鄉城稻壩鹽井中渡等處。改土歸流而後。所有應興應革諸務。幾與內治同一般繁。奴才等忝膺殊遇。不敢不通籌全局。先事圖維。深慮區畫偶疏。卽無以上紓宸念。事無鉅細。疊次熟商。以爲事必權其所宜。策必先其所急。綜其要略。約有四端。敬爲我 皇太后 皇上陳之。一曰。劃清界限。查打箭鑪廳爲川藏樞紐。所有運用出關之件。必於鑪城改製皮包。挨站遞運。其換用之烏拉。皆須調自土司部落。往往以權限不屬。呼應不靈。牽制多方。遲延靡進。固由道途之多阻。抑實總轄之無人。今欲齊一事權。擬請將打箭鑪廳外屬地。悉歸邊務大臣管轄。俾無掣肘。而明正霍爾五家道塢冷磧各蠻部。亟須開化。則由邊務大臣漸次行之。庶權界明而指揮定矣。一曰。增設官屬。鑪地幅員遼闊。道員分理。政權之散漫堪虞。非設一二統治之員。不足以資考成而防隔閡。惟設官之制。或謂宜仿照蒙疆參贊辦事領隊之例。而不用大臣字樣。以便邊務大臣統轄者。或謂宜用東三省新官制表。今請仍以內地制度行之。擬改巴塘爲巴安府。打箭鑪爲康定府。裏塘爲裏化廳。三壩爲三壩廳。鹽井爲鹽井縣。中渡爲沔口縣。鄉城爲定鄉縣。稻壩爲稻成縣。設兵備兼分巡道一員。並加按察使銜。兼理刑名。名曰

記 載

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大事記

一百二十一

戊申

記載

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大事記

一百二十二

十一月

鑾安道駐紮巴安府統轄新設各府廳縣。康定府設知府一員。管理地方錢糧詞訟。以裏化一廳河口稻成二縣隸之。巴安府設知府一員。以三壩一廳鹽井定鄉二縣隸之。貢噶嶺設縣丞一員。隸於稻成縣。裏化設同知一員。三壩設通判一員。四縣設知縣各一員。並管監獄。以上新設各缺悉由邊務大臣奏請。由外補用。惟康定府會同四川總督遴選員請補。各缺皆定以三年邊俸俸滿。由邊務大臣酌量。應否調回內地候升。或在任候升。隨時具奏。關外各缺並准由邊務大臣向川省及各省實缺候補試用各班人員。擇能奏調。各員除俸銀照例支領外。擬請鑾安道每月定給公費一千五百兩。巴安康定兩知府每月定給公費一千二百兩。三壩裏化兩廳每月定給公費一千兩。鹽井等四縣知縣每月公費銀八百兩。貢噶嶺縣丞每月定給公費銀五百兩。既定公費。即毋庸再支養廉。除公費外。亦不准於地方別立名目。私取分文。違者立予撤參。計贓科罪。以上擬設各官。與奴才爾豐前奏稍有不符。既經奴才等悉心會籌。再三考察。不得不重加酌議。其他各處。應否添設縣治。俟察度詳悉。再行奏請。期無缺濫。一曰寬籌經費。關外事當創始。需款繁多。部議僅准開辦費銀一百萬兩。常年經費。遂無的款。部議既請益而未允。川款亦挹注而無從。現雖舉辦油捐。亦為數有限。奴才爾豐到任。復飭加辦糖捐。多少尙難預計。將來收入兩款。俱作為關外常款。外間但能盡一分心力。決不肯使部臣為難。無如通計兵餉官俸。與夫製造軍裝轉運腳費等項。實屬不敷甚鉅。非求聖慈飭部添籌的款。以資接濟。兵則虞其譁潰。官則人皆裹足。此尤籌邊切要之圖也。一曰協濟兵食。關外向不產米。祇種青稞。磨麵炒熟。以水拌食。謂之糌粑。內地兵勇食多不慣。以致腹疾者。比比皆然。自巴塘用兵。皆由川省購運大米。另加腳價。每斗合銀一兩八九錢不等。而於各營每斗祇扣價八錢。其餘悉公家代付。以恤兵艱。此款一年所費不貲。斷非持久之道。曾於上年飭令墾夫種稻。乃皆秀而不實。蓋地利未盡開闢。雖經迭試。難望速成。

因復札飭糧臺將大米青稞兩種。給發各半。冀便漸成習慣。能否稱便。尙不可知。仍當分飭墾夫。考驗試種。開田引水。勉期從容著效。惟此一兩年中。巴塘各營。尙須川省照常協撥米糧。方能濟。俟糧稻可成。再行停止。此又變通兵食不得已之情形也。至於探礦勸工練兵興學。皆爲邊藏要政。容奴才爾豐出關試辦。隨時奏陳。以上會擬四端。實爲關外目前當務之急。奴才等籌維再四。未敢視爲緩圖。合無仰懇天恩。俯允所請。以固初基。大局幸甚。其餘未盡事宜。容再續陳。附片云。再查巴藏地方。經營伊始。其一切查勘路線。安設電桿。招民屯墾。設臺轉輸。在在需人差遣。若悉由內地調用。無論極邊苦寒之地。非人情所樂從。即經費所需。亦苦難籌措。歷來臣工獲罪。非在不赦。均蒙恩發遣軍臺新疆等處効力贖罪。並准援例捐贖。誠隱寓實邊之至計。而並予罪臣以自新。今巴藏邊苦。逾於新疆。可否仰懇天恩。准予嗣後。凡應發遣新疆軍臺人員。准其一律改發巴藏効力贖罪。其已發在途者。亦准就近呈請地方官請咨改發。其有願捐贖者。亦准援新疆軍臺贖罪例。就近繳由川省捐贖。充巴藏經費。似此一爲轉移。實於籌邊固圉。不無裨益。而懷才負咎者。亦不至屏棄終身。云云。此籌畫藏邊之大略也。又聞改建行省從緩。現擬先設版籍局。決定展至三年後。藏事亦可就緒。屆時藏民卽行開化。再議改省。或較易於入手。又各國內地傳教。載在約章。原所不禁。現在中英藏印通商條約。業已簽押。日前英使朱邇典往謁外務部。復議英藏傳教條約。以資遵守。聞達賴意頗反對。謂西有羅馬教皇。東有達賴。宗教相安已久。況西藏地居邊徼。非內地可比。甚不願耶穌教侵入藏地。反啟子民猜忌。致淆宗教。有失神權。惟外務部以傳教自由。各國定有通例。礙難拒絕。現與英使直接開議。而達賴終以英教入藏。日久必生交涉。諸多不便。刻商由理藩部轉咨外務部會訂英藏傳教條約。藏地決計不認添設教堂。暨地方保護之事。以示抵制而免混淆。聞外務部擬與英使商訂專條。尙未答覆。又聞軍機處袁尙書以趙

記 載

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大事記

一百二十三

戊申

記 載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大事記

一百二十四

十一月

爾豐遠駐拉薩。成都相距太遠。中隔巴塘裏塘。實爲川藏咽喉。雖設有巴安府。不足控制。擬再派大臣一員。駐紮巴塘。以爲藏中聲援云。編修朱汝珍。奏藏僧應加入資政院爲議員。尙未議覆。聞亦欲與達賴一商辦法。

廈門大宴美艦隊員

合衆國選舉總統當選者爲兵部大臣塔孚脫

十五日 唐紹怡自日本起程赴美

紹怡羈日久。傳聞於中日在滿韓各交涉。頗有所商權。然殊未定。其可告成功於政府者。封禁留學生數種報紙而已。紹怡甫行。而日本二六新聞。即發現美日協約四條。以扶持中國現狀爲宗旨。據言此約久已商定。俟新總統一承認始發表。又聞政府得美日共盟扶持中國消息。電駐日胡使問其詳。胡使覆言不確。美日交涉。中國使臣何以能斷言不確。以此等大有關係之條約。日本報紙豈肯憑臆造謠。自毀面目。紹怡使美。外間幾有中美協約之風聞。豈知大功告成。正在留日數學生之報紙。直至十一月朔。紹怡始有行抵舊金山之電。茲錄二六新聞所載如下。

第一條日本國皇帝陛下政府及北美合衆國政府。因鞏固兩國之友好且消除將來兩國誤解之原因。訂結協約如左。

第二條日本國政府及合衆國政府。保全中國之獨立及其領土。并於中國之各國商業人民互表同情。尊重平等之待遇。因現在各國所執之一切平和手段。互約維持現狀之永遠繼續。及擁護其主義之確立。

第三條日本國政府及合衆國政府。於他一方人民新於他一方之政府領土內從事勞動者。恐阻隔日美兩國之友好關係。及將來誤解之原因。欲其互相一致。故關於將來是等條件。另訂別約。而約兩國相互政府之領土內。

不送已國勞動者之事

第四條右協約爲證。由兩國政府委正當之員記名簽押。

日本大使高平小五郎 印

美國外務卿羅脫 印

右記協約之交涉。原始於本年初夏。而定於近日。但因與列國攸關。故未曾發表。今記其協約成立之次第。蓋駐華盛頓之日本大使高平氏前遵小村外務大臣之電訓。新訂日美之關係。值日本大博覽會延期。日本因表感謝美國之情。而造成日美協約之素質者。則在西歷八月下旬。美大總統羅斯福氏既表箇人贊同之意。然尙有一部分之美人。未解日本之意見。加之美國選舉大統領時。競爭異常激烈。亦致日美關係問題。束之高閣。荏苒至今。其間若紐約黑刺爾德報章。懷有他種之目的。而唱中美聯盟之說。太平洋沿岸之美國人。和之者甚多。以致排日之熱復熾。其影響以致北京政府及中日關係而有疎隔之虞。後至新任伊集院中國公使赴任之前。對於此事。深懷憂慮。故待日本外相之意見明瞭。始克赴任。而中美同盟之說。亦漸次閒冷。茲美大總統選舉已定。高平大使遂復提起。前此協約之議。次期大總統就任。日美必須結一協約。高平大使數日前特致長電於日本外務省小村外相。遂與伊藤公協議此事。當可遂行。惟是目下當局者。則似尙未公認此協約之成立云。

十九日 山東諮議局籌辦處成立 以有成立確期。故書之。

二十日 授醇親王攝政王

今 嗣皇帝入宮 諭文俱見法令。

記載

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大事記

記 載

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大事記

一百二十六

十一月

二十一日 酉刻 帝崩

遺詔以攝政王之子今 嗣皇帝入承大統。除惟飭京外文武臣工恪遵前次

諭旨。各按逐年籌備事宜切實辦理。九年後頒布立憲。克終未竟之志。藉慰在天之靈。云云。恭釋 末命。猶祇立憲一事。簡在 帝心。負戴 聖明。呼號莫逮。嗚呼痛哉。

以攝政王爲監國

奉 皇太后懿旨。

俟嗣皇帝年歲漸長。學業有成。再由 嗣皇帝親裁政事。懿旨見

法令。

土耳其國會開會

據宣布立憲時定期如此。至其結果。尙俟續查。

二十二日 尊 皇太后爲 太皇太后尊 兼祧母后皇后爲 皇太后

太皇太后命內閣各部院會議攝政王監國禮節

諭 御名缺筆書寫法

上一字仍舊書寫。毋庸改避。下一字敬缺一撇。書作儀字。

太皇太后命軍國政事均由攝政王裁定

昨降 旨特命攝政王監國。軍國政事。稟承訓示。裁度施

行。至是 太皇太后以病勢危篤。復有是命。

未刻 太皇太后崩

遺詔追溯前年宣布預備立憲詔書。本年頒示預備立憲年限。今舉行新政。漸有端

倪。云云。兩宮末命。皆殷殷於此。兩日之間。天崩地坼。億兆悲駭。不知所云。

二十五日 定明年建元年號

軍機大臣奉 硃筆圈出宣統二字。

二十六日 諭停止一應貢獻

并食品亦不准進呈。諭見法令。

安慶馬礮營兵變

二十六日夜。馬礮營叛轟城。並劫藥庫。檄蕪湖援軍未至。江中兵輪開礮擊叛兵。相持至

次日。叛兵始潰。叛首隊官熊成基。竄擾未獲。報載該逆昌言革命。沿途剽掠。迄未知其起衅緣由也。

二十七日 秋操事畢

十七八以來。南北軍會戰期已迫。突遭 國恤。電樞府問應否停操。得復止罷宴會。

並暫停三日。二十五日始會戰。二十六日續戰。復得安慶警信。是日畢事。蓋頗草草。閱兵大臣於二十八日。即分投覆命回任云。

憲政篇

立憲前途。遼遠實甚。以九年之久。今方在第一年。本月二十一二兩日。我 大行兩宮。抱億萬年福我中國之 睿慮。竟不及觀九年之成。十二時中。先後奉 升遐之電。萬方號泣。感與哀并。蓋追繹自古未有之 德音。益動生民所無之永慕。重以恭讀 大行皇帝遺詔。除援立 嗣皇帝之外。惟以立憲爲言。飭我京外文武臣工。精白乃心。破除積習。恪遵前次諭旨。各按逐年籌備事宜。切實辦理。庶幾九年以後。克終朕未竟之志。在天之靈。藉稍慰焉。等因。子孫臣庶。敬聽斯言。若猶是不自外於名教。知以繼志述事爲勗者。其孰不踴躍籌備。俾九年之限。萬無或踰。並各矢血誠。以冀籌辦各事宜。不待九年而集事。立憲早頒布一日。在天之靈。卽早慰一日乎。再讀 大行太皇太后遺誥。一則曰。前年宣布預備立憲詔書。本年頒示預備立憲年限。萬幾待理。心力俱殫。再則曰。舉行新政。漸有端倪。是前此不息之